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((工程、服务)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昌吉州玛纳斯县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初步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市政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060093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726357.2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03 月 31 日

